

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受聘本校兼任教師實施要點

民國96年1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系所中心聘任本校博士班學生為兼任教師有依循準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博士班學生具有碩士學位，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向各系所中心申請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 三、本校博士班學生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最多只能教授2門課或6學分的課程（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所教授課程合併計算），且只限教授大學部課程。
- 四、當學期欲聘任兼任教師之系所中心，需於前一學期公告欲聘任兼任教師教授之課程資料，而符合第二點資格之本校博士班學生得填具申請書向擬聘任兼任教師之系所中心提出申請。各系所中心於接獲申請書後，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受聘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可教授科目資料	
姓名：	1.	6.
班級：	2.	7.
學號：	3.	8.
碩士學位證書字號： (請附證書影印本)	4.	9.
	5.	10.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聘任單位審核：		